**馆陶县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馆陶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10]64号），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1、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计划、制订并实施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内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基本统计制度；组织、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制定全县统计调查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管理、审批各部门、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初会和涉外调查）、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县统计登记工作。

3、组织完成国家和省市部属的普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监督和考核，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

6、管理农村经济调查队、统计局普查中心。

7、组织管理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及培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协调市统计局管理乡镇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

8、负责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统计工作业务指导，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学术交流合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机构设置**

馆陶县统计局内设6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法规检查科、工交财贸科、能源统计科和服务业科。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馆陶县统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46.3万元，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统计局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3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5.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万元；项目支出106.8万元。其中包括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80万元；住户调查、粮食产量抽样和文化产业统计等统计经费26.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46.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05.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0.104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69.1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原因是2020年单位增加了两个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还因为物价上涨、工资上调的原因。项目支出总数较2019年增加35万元。原因是2020年度增加了第七次全国人口调查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馆陶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馆陶县统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1万元)，较上年减少1.7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较上年减少1.06万元。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2.7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支出。

1. **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馆陶县统计局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要在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强烈的紧迫感和高度的责任感，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锐意进取，迎难而上，全力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精心准备，搞好第四次经济普查谋划和摸底工作；

二、借力作风整顿，落实各项机关制度；

三、统筹安排，加强经济指标分析、预警；

四、邀请省、市专家授课，以学习促提高；

五、严格标准，强化业务操作规范；

六、加强企业核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1. **分项绩效目标**

1、国民经济核算:

绩效目标：在全县开展GDP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绩效指标：工作完成率、信息准确率。

2、统计调查：

绩效目标：组织完成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根据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落实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各级各专业实施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绩效目标：工作完成率、数据准确率。

3、统计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等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绩效目标：工作完成率、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为重点，全面抓好和夯实基础工作。首先，加强统计调研，提高统计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强化优质服务意识，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开发利用，撰写高质量的分析报告，为宏观决策服务，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献计献策；其次，不断改进统计指标体系。根据全县实际，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改进反映县域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科学的指标体系，及时跟踪和反映全县经济、社会、人民生活等实际状况，为县委、县政府领导服务，真正做到“职责清、数据准、情况明”；第三，加强统计宣传，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加强统计宣传服务，加强对社会经济运行状况及趋势的预警监测。通过统计数据及时反映社会各界和百姓关注的热点，让统计走进千家万户。并根据统计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不断调整和完善全县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为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

2、强化依法行政、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宣传的保障作用，为统计工作保驾护航。首先，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在实施过程中，保证主体、内容、程序合法，作依法行政的模范；其次，强化统计信息化建设。使统计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分析和信息服务基本依靠网络和信息技术实现，进一步保证统计数据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为各级政府和社会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信息服务；第三，强化统计宣传的舆论保障作用。要继续扩大统计宣传效果，利用各种渠道，宣传统计成果，弘扬统计文化，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和统计数据，通过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的透明度，扩大统计工作的影响力。

3、作好各项普查和调查任务。认真作好普查工作，认真作好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监测和预警分析工作，以及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开展的各项临时调查工作。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粮食产量抽样、城乡住户、贫困村住户等统计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完成住户调查、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和文化产业统计等调查工作。切实按照国家统一方案和标准，坚持依法调查，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合理确定住户调查辅助调查员和调查户的调查补贴标准，辅助调查员每人每月200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查补贴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8% | 补贴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粮食测算合格率 | 抽样合格占总抽样的比率 | >=98% | 粮食抽样调查表 |
|  |  |  |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成功测算粮食产量 | 成功测算粮食产量 | >=98% | 统计调查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测算可支配收入等 | 测算可支配收入等 | >=98% | 统计调查表 |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成文化产业增加值核算 | 完成文化产业增加值核算 | >=98% | 统计调查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2、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普查工作完成率 | 普查工作完成率 | >=98% | 年终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普查工作完成进度 | 普查工作完成进度 | >=98% | 年终工作总结 |
|  |  |  |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90% | 统计表 |
| 经济效益指标 |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90% | 统计表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10馆陶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2.5** |  |  |  | **5** |  | **2.5** | **2.5** | **2.5** |  |  |  |  |
| **第七次人口普查** | **2**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4** | **0.5** | **2** | **2** | **2** |  |  |  |  |
| **第七次人口普查** | 0.5 | **打印机** | **A02010601** | 台 | 1 | 0.5 | 0.5 | 0.5 | 0.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统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4.3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和打印机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馆陶县统计局 |  |  | 2019年度 | 金额单位：元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资产总额 | — | — | 49.55 | 54.3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  1.办公用房 |  |  |  |  |
| 　　 2.业务用房 |  |  |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  |  |  |
|  2、车辆（台、辆） | 1 | 1 | 12.46 | 12.46 |
|  3、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  |  |  |  |
|  4、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 |  |  |  |  |
|  5、其他固定资产 | — | — | 37.09 | 41.8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